# 綠色金融推動計畫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能源轉型白皮書重點推動方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月31日

#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 壹、推動背景說明

# 推動背景：

# 巴黎協定生效－引領綠色能源、低碳經濟、環境治理

**2015.12.12 議定**

- **因應全球暖化，195國於2015.12.12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氣候協定**
- 目標訂在把全球均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的2度C以內，並努力追求升幅低於1.5度C。
- 依協定第21條規定，巴黎協定係於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55%以上的至少55個氣候公約締約方遞交相關文件後30天生效。

**2016.10.5 達到門檻**

- 大陸、美國、印度、紐西蘭、**歐盟及其部分會員國(如德國、法國等)批准締約巴黎協議並遞交相關文件後，巴黎協定於2016.10.5達成排放總量55%/55國之生效門檻**。

**2016.11.4 生效**

- **巴黎協定於2016.11.4生效後，國際要求各國減碳承諾更為明確**
- 臺灣無法簽署UNFCCC架構下的巴黎協定，但作為地球村一員，仍應分擔溫室氣體減量責任。
- 溫管法第4條明定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排放量降至2005年之50%以下

# 推動背景：
# 能源轉型綠色低碳需要資金

- 全球重視能源轉型：我國電業法已納入2025非核家園目標。
- 能源轉型需要資金:經濟部能源局估算離岸風電1GW成本約新臺幣1,800億元，金融業可扮演提供資金之關鍵角色。
- 綠色金融在金融業的意義：把環境保護當作基本政策，在投融資決策過程中評估企業及其業務對環境潛在的影響，把與環境條件相關的潛在成本、效益、風險納進營運業務中。

# 貳、推動內容規劃

# 推動內容規劃：

1. 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2.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3.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4. 發展綠色債券
5. 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 1.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

- **源起**：2002年10月由世界銀行下屬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於倫敦國際會議提出的一項對環境和社會風險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的自願性承諾。
- **內涵**：
  - 簽署赤道原則銀行應於專案融資授信過程中，辨識、評估和管理該專案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進行對社會負責之貸放。
  - 放款後，須持續監控借款資金用途及相關資訊揭露。
- **現況**：
  - 全球計有37個國家的92個金融機構簽署。
  - 臺灣有3家銀行簽署。

# 1.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 赤道原則簽署現況

| 簽署地區 | 簽署國及其金融機構家數 | 國家總數 | 金融機構總家數 |
|---|---|---|---|
| 亞洲 | 臺灣(3)、大陸(2)、印度(1)、日本(5)/)、南韓(1) | 5 | 12 |
| 歐洲 | 比利時(1)、丹麥(1)、芬蘭(1)、法國(4)、德國(3)、義大利(2)、挪威(2)、蘇格蘭(1)、西班牙(7)、瑞典(4)、瑞士(1)、荷蘭(6)、英國(6) | 13 | 39 |
| 非洲 | 奈及利亞(2)、埃及(1)、模里西斯(1)、摩洛哥(1)、南非共和國(3)、多哥(1) | 6 | 9 |
| 南美洲 | 阿根廷(1)、巴西(5)、哥倫比亞(1)、巴拿馬(1)、祕魯(1)、烏拉圭(1) | 6 | 10 |
| 中東地區 | 巴林(1)、阿曼(1)、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 | 3 | 3 |
| 北美地區 | 加拿大(7)、墨西哥(2)、美國(5) | 3 | 14 |
| 太平洋地區 | 澳洲(5) | 1 | 5 |
| 總計 | | 37 | 92 |

# 1.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 **金管會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採用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以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金融業授信資金：**

✓ 銀行公會於103年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銀行授信準則：

- 銀行於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自106年7月5日起將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

✓ 壽險公會於104年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 保險公司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2.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 於105年9月30日推出，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以助其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對於辦理績優之銀行，由金管會公開表揚並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就銀行對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放款，另提供個別獎勵項目。
- 截至106年11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105年9月 | 105年12月 | 106年11月 |
|---|---|---|---|
|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 9,754 | 9,957 | 10,687 |

# 2.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 其他措施

- **協調經濟部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最高保證成數**：由原有之八成提高為九成，有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性貸款及專案信用保證等優惠措施，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辦理。
- **鼓勵銀行參與貸款**：
  - 請銀行公會安排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辦理授信有經驗之銀行對其他本國銀行進行經驗分享。
  - 鼓勵有上揭授信業務經驗之銀行可主辦聯貸案，並邀請其他銀行參與。
- **鬆綁外國銀行對綠能之授信規範**：
  - 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分行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之授信，不受單一法人(該申貸業者)年營業額新臺幣350億元之規定，惟應落實風險控管。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同一客戶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由70億元調整為70億元或分行淨值之兩倍孰高者。

# 3.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投資有價證券：

-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直接投資綠能發電業。
-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含綠色債券)方式，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 截至106年底，金管會已核准4家保險業投資5家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約新臺幣53.5億元。

# 3.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色債券)。
- 投資金額
  - ✓ 第一期(106.9.1~107.8.31)：目標增加投資總金額300億元。
  - ✓ 第二期(107.9.1~108.8.31)：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 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非屬金管會管轄之金融商品)：

- 106年10月17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106年12月29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轉投資綠能等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

*金管會於106年8月3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協助引導國內各方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綠能產業。首件申請案已於106年10月26日核准。該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預計未來將設立100億元之私募股權基金，以投資綠能科技、再生能源等產業為主。

# 4.發展綠色債券

## ➢ 國際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 **綠色債券定義**：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GBP，指將所籌資金用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枯竭、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汙染控制等項目，或為這些綠色項目再融資的債券工具。

✓ **特性**：(綠色債券之發行人應確保或執行下列事項)

- 募集資金用途須符合上開綠色項目
- 審慎評估與選擇綠色項目
- 追蹤管理資金用途
- 出具年度報告

✓ **現況**：2007年歐洲投資銀行發行第1檔綠色債券。至2016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已逾800億美元

# 4.發展綠色債券

## ➢ 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 櫃買中心參考GBP等國際慣例，已完成綠色債券具體推動計畫，於106年4月21日公布實施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 持續對發行人、中介機構、法人機構進行宣導，鼓勵發行及投資。
- 截至107年1月8日止，已發行11檔掛牌，金額約當新臺幣246億元
  - ✓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6家銀行發行約105億元(7檔)。
  - ✓一般普通公司債：中油106.9.20發行金額28億元；台電106.12.15發行2檔計83億元；遠東新世紀107.1.8發行金額30億元。
- **誘因措施**：
  - ✓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
  - ✓編製臺灣永續指數(106.12.18發布)以鼓勵企業落實環境保護。

# 4.發展綠色債券

## 綠色債券上櫃制度簡介

- 依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辦理
  - 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的有價證券即為綠色債券
  - 櫃買中心已建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的審核機制

1. 政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環保署)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 或由
2. 國內外認證機構(含會計師事務所、環境評估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社會責任諮詢顧問及評等機構等)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綠色債券用途
  - 綠色投資計畫支出
  - 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
  -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故銀行可發行)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 綠色債券型態
  - 金融債
  - 普通公司債

# 5.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 ➢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

- 透過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 106年截至11月底止，金融研訓院已舉辦24班次，2282人次參訓。
- 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等，已規劃專案融資實務應用、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及對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授信等主題之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俾發展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充實在地專案融資放款能量。
- 以離岸風電為例，初期或將由有經驗之外商銀行帶領國內銀行參與融資，藉由國內外銀行之合作，讓本國銀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術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專案融資人才能力。

# 參、預期效益

# 預期效益

- 1. 協助綠能產業及能源轉型，引導資金挹注再生能源相關產業。
- 2. 透過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等金融措施，擴大我國綠色金融市場規模。

# 肆、推動架構

# 推動架構

- 金融機構
- 投資人
- 被投資人
- 存款人
- 借款人

1. 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2.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3.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4. 發展綠色債券
5. 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 滿足綠色產業需求 →

能源轉型

＋

提升環境保護概念

→ 永續發展

＋

→

金融支持綠能產業
兼顧環境與能源轉型

# 能源轉型白皮書綠色金融推動計畫(初稿)

- **1.重點推動方案名稱：綠色金融推動計畫**
- **2.期程與目標：**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之融資需求相關時程，引導金融業資金挹注綠能產業，協助綠能產業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營造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之環境與動能。

  **3.推動背景：**配合我國114年非核家園目標，能源轉型綠色低碳需要資金。
- **4.推動內容：**

  **(1)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授信面向)**

  **(2)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授信面向)**

  **(3)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投資面向)**

  **(4)發展綠色債券(資本市場籌資面向)**

  **(5)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培育人才面向)**
- **5.預期成果：**

  (1)協助綠能產業及能源轉型，引導資金挹注再生能源相關產業。

  (2)透過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等金融措施，擴大我國綠色金融市場規模。

#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